

本校獎勵及助學措施

一、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措施

(一)以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獎學金四十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五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五十三級分(含)以上者。

2.獎學金二十五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3.就讀臺東、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4.本款各目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內分四個學期給付，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二)以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其中兩科（含術科）成績均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三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四十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十萬元。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3.凡入學時設籍臺東、花蓮地區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4.就讀臺東、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三)以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四人房：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五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

3.經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同時正取本校及其他國立大學，以第一志願統一分發本校者。

(四)以新生、轉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任何學系（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五)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游泳、輕艇、鐵人三項、田徑、棒球、柔道、射擊、舉重）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獎勵如下：

1.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十萬元。

2.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五萬元。

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4.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每名獎勵二萬元。

(六)以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優等、甲等者，每名獎勵二萬元；獲得佳作者，每名獎勵一萬元。

- (七)以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 A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五千元；參加個人組高中職 B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 (八)曾參加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

二、校內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一)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 (二)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
- (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
- (四)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一千元及獎狀。
- 頒發學期獎學金額度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依公告事項辦理發給。

三、獎助學金

- (一)工讀助學金：依勞基法規範基本時薪給薪，每月每人最高 30 小時（工作性質特殊者工讀金另計）。
- (二)弱勢學生助學金：依本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請參閱手冊第 50~51 頁】。
- (三)特殊學生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依障礙類別及等級而定。
- (四)申請各項獎學金請至學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獎學金公告查閱，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至學務處課外組辦理或自行寄送獎學金單位。

四、大一學生勤學勵進獎勵金

- (一)凡以各種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大一學生（不含公費生及境外生）。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內者（名額不得遞補），每人每學期發給獎學金五千元。
- (三)當學期若未完成註冊程序、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五、研究生獎學金

- (一)頒發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一般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經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定者。
- (二)本獎學金每年總額不定，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分上、下學期頒發。
- (三)本獎學金為非齊頭式分配，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
- 1.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在職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 2.外國學生新生獎助學金：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在職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 3.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在職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 4.服務型獎助學金：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包括本校姊妹校交換生（不含僑生、在職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 5.交換生獎助學金：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至本校研修之外國籍交換學生。
- (二)獎助學金種類：

- 1.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在學期間每月五千元。
 - 2.外國學生新生獎助學金：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B1進階級(或以上)語言能力，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 3.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
 - 4.服務型獎助學金：依學生每月語言服務學習時數核發獎助學金，語言服務學習時數每人每月最高上限為二十小時，語言服務學習每小時鐘點費二百五十元。
 - 5.交換生獎助學金：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申請人須逐年申請、審核。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七、優秀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本校之學士班、碩士及博士班入學正式錄取之陸生。

(二)獎學金額度：

- 1.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學士班者，以當年度參加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高考)成績為審核標準，獎勵學士班五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碩士及博士班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獎勵碩士班及博士班提供各一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2.第二學年以後申請在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學士班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百分之八者，以及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狀各乙紙；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且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為新臺幣一萬二仟元。

八、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 1.僑生暨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 2.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 3.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受國外華校遴選並推薦，經「個人申請」管道錄取本校之在學僑生。
- 4.清寒僑生暨港澳生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並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5.其他校內或校外僑生暨港澳生獎學金依其規定辦理。

(二)獎助學金種類：

- 1.僑生暨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 2.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助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或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
- 3.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比照前二款辦理。
- 4.清寒僑生暨港澳生得另申請校內或校外清寒助學金；本校僑生暨港澳生清寒助學金額度得依實際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 5.成績優良僑生暨港澳生得另申請校內或校外獎學金。